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756221號

附件：施工範圍圖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共計4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（金大路口至東坑路口）道路拓寬工程」施工範圍內，金寧鄉寧湖一劃段503-4號等41筆土地，辦理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辦理「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（金大路口至東坑路口）道路拓寬工程」。
- 二、墳基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一劃段503-4號等41筆土地區域工程施工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逕洽金門縣政府工務處（電話：082-325545#62923；承辦人：黃文韻）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遷移火化，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內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